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2017年12月23日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，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拟减持不超过各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因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银行借款及股权激励授予后的相关税费，明泰铝业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81）。根据《上交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应披露进展情况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化新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8,096,913	3.067%	IPO前取得：17,336,91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36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00,000股
杜有东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	2,130,000	0.361%	IPO前取得：1,230,000股

	管理人员			其他方式取得：900,000 股
刘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86,386	0.116%	其他方式取得：686,386 股
王利姣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17,000	0.122%	IPO 前取得：17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00,000 股
雷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53,500	0.128%	其他方式取得：753,500 股
孙军训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70,000	0.114%	其他方式取得：670,000 股
贺志刚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90,000	0.100%	其他方式取得：590,000 股

备注:股份来源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股权激励授予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数量、时间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7日